

## 【書面質詢】交代內港治水基建的藍圖和具體時間表

「天鴿」災難已過一年，全社會共同經歷重創後理應痛定思痛，但特區政府用以整治內港水患的基礎建設，卻仍停留在「紙上談兵」的階段。雖然政府在災後開出多張「治水支票」，但公眾有感距離基建落成且能改善現況，依舊遙遙無期，居住在內港等低窪地區的居民感到非常失望，慨嘆能否終有一天告別水患之苦。

先撇開特大災難不談，每當進入夏季，適逢農曆初二和十六，因應天文大潮的關係，潮汐水位高於路面，多數時間在無颱風正面吹襲之下，內港多處均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海水倒灌。過去短短一個月內，已出現兩波水浸，導致部分路段被迫封閉，途人亦須涉水而行：今年7月14日早上，內港錄得超過半米水浸，情況至7月16日才有所舒緩，期間內港水位監測站更一度故障停用；至本月10至14日，內港又一連多天間斷出現半米以下水浸，據沿岸商戶表示，潮水同樣來去匆匆。

當區居民及商戶長年飽受水患之苦，嚴重困擾日常生活和營商環境，近年情況更有過之而無及。然而，如同本人在當區服務時向居民倡議的：「絕對不能習非成是，潛移默化地認為連年水浸是『正常』的。」因此，公眾必須時刻督促特區政府兌現治水承諾、落實治水基建的進度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3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一、因應整治內港水患，特區政府於2011年成立「內港區域水患整治研究跨部門工作小組」（由土地工務運輸局主導），並於2015年完成內港臨時防洪工程，透過「見縫施堵」模式，加裝防洪牆及防洪旱閘等，強化堤岸的防洪能力。根據官方數字<sup>1</sup>，有關工程的設計高程為2.3米，相當於潮高4.1米。然而，尚未談到「天鴿」級別的災難，即使僅是夏季適逢天文大潮，

<sup>1</sup> [https://www.marine.gov.mo/mobile/subpage.aspx?a\\_id=1520387634](https://www.marine.gov.mo/mobile/subpage.aspx?a_id=1520387634)



潮汐水位低於 4.1 米的情況下，內港仍舊出現廣泛水浸，請問行政當局有何檢討和分析內港臨時防洪工程的失敗之處？此外，行政當局將如何確保日後強化「見縫施堵」的工程，能挽回居民對其治水成效的信心？

二、「天鴿」災後，特區政府開出多張「治水支票」，包括建造海邊排水渠的止回閘門、雨水泵房、集水涵箱渠、活動式擋潮閘等，內港居民強烈關注上述基建落成何期。請問行政當局能否全面交代治水基建各階段的具體時間表（例如承諾短期若干月內完成加裝防止倒灌的海邊排水渠止回閘門；中期若干年內完成建設雨水泵房、集水涵箱渠及強化現有的堤岸防洪牆；長期若干年內完成建設活動式擋潮閘等），讓全澳居民共享看得見、看得清、可信賴的內港治水前景？至於治水基建的規劃和落實，難免影響到當區利益持分者（例如碼頭業界），請問行政當局是否已著手與有關持分者進行協商，減少工程可能對其造成的損失？

三、由於內港一帶的下水道普遍老舊，甚至因長年的不法接駁工程，導致排澇和排污渠道糾纏不清，不但在海水倒灌期間令路面和沿岸湧現大量污穢物，更導致內港下水道的排澇能力大打折扣。由「天鴿」可見，目前的跨區排澇規劃不足以應付重大災害。請問行政當局有何具體且更宏觀的規劃，全面提升澳門半島整體的排澇效能之餘，又可針對性優先處理內港下水道的老舊問題？在共同管線規劃中讓內港優先發展，又或者優先協助內港大廈民居更正渠道，是否可在施政考慮之列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18 年 8 月 23 日

24